

今年春节 全市这些区域禁售、禁燃烟花爆竹

喜乐度春节,平安过大年!为减少城市环境污染,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营造清洁、低碳、有序、文明、安全的生活环境,根据《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等要求,今年春节,相关区域继续执行禁售、禁燃(限燃)政策。

宁波中心城区禁放限放区域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21]1号)明确,市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如下:

宁波绕城高速封闭区范围内的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和高新区;
江北区慈城镇古县城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区域:东至慈城镇东城河沿线、西至慈城镇勤丰村紧邻核心

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边界、南至甬余夫线、北至慈城镇环湖路;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注:其他区(县、市)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详见当地通告



宁波市城区六区禁止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违规,宁波市出台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为加强烟花爆竹领域社会监督,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治理,近日,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宁波市烟花爆竹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对举报烟花爆竹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给予奖励。

哪些行为可以举报?

根据《办法》,以下情形均属于举报奖励范围:无证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互联网平台违规发布销售信息、违法线上销售;零售店未明码标价、未张贴“安全码”、销售非法产品或“假大空”产品;经营场所存在住宿、明火、灭火器缺失等安全隐患;批发企业违规配送、超范围经营、库房安全不达标等;瞒报、谎报烟花爆竹相关生产安全事故。

怎么举报?

市民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实名举报: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96170;

扫描零售店张贴的“烟花爆竹安全码”;
受理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渠道。
所有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奖励标准是多少?

举报经核查属实并依法处理后,可按以下标准获得奖励:

举报类型	奖励金额
一般事故瞒报谎报	1万元/起
较大事故瞒报谎报	3万元/起
重大隐患	5000元
批发企业违规行为	2000元
零售单位违规行为	300元-1000元
无证非法经营、网络违法销售、非法寄递等	500元-30000元

企业内部人员(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单位、运输企业及物流寄递企业的从业人员)举报属实的,奖金

可上浮50%。

哪些情况不奖励?

举报内容已被相关部门掌握或正在查处;属于信访事项或已进入司法程序;举报人为监管单位公职人员或其亲属;同一事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奖。

提醒与说明

奖励由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烟花爆竹分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支出,总额有限,先到先得。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明领取。

严禁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违者依法追究。

共同守护安全年

烟花爆竹安全关系千家万户,请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共同营造安全、规范的烟花爆竹市场环境,平安迎接每一个佳节。

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倡议书

全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民朋友们:

春节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农历马年即将来临,辞旧迎新。燃放烟花爆竹是欢庆春节的一种民俗,但燃放不当也会引发火灾或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大量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粉尘影响空气质量,不分时间、场合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噪音污染危害人们的身心健康。为确保春节期间安全、欢乐、祥和,现就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出倡议如下:

1. 广大市民朋友少放、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共同携手创建和谐甬城。

2. 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禁限放”政策,以身作则,带头不买、少买、文明燃放烟花爆竹,以实际行动带动周边广大群众文明绿色过节。

3. 党政机关、文明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放烟花爆竹,不放“开门炮”“开业炮”“关门炮”“竣工炮”,文明绿色过节,同时教育所属工作人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并劝阻亲朋好友不燃放、少燃放烟花爆竹。

4. 不在非法销售点、互联网上购买烟花爆竹,个人不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不在明令禁止的中心城区禁放区域和公共场所燃放;不在深夜、凌晨群众休息时间燃放;不在不利烟尘扩散的气象条件下燃放;不在通风条件差的楼道、巷道内燃放;不在建筑物内、阳台、草坪中燃放;不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嬉戏打闹;燃放不妨碍行人及车辆安全通行;不让儿童独自燃放。

5. 选择电子爆竹、喜庆音乐、鲜花等新颖、安全喜庆方式,增添节日氛围。

6.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做到合法诚信经营,不销售伪劣产品。

市民朋友们,宁波是我们美丽的家园,保护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希望我们的倡议能够得到您的积极响应和支持,让我们用实际行动贡献自己的力量,使宁波的天空更蔚蓝,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

祝广大市民春节愉快、阖家幸福!

宁波市文明办、宁波市直机关工委、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总工会、共青团宁波市委、宁波市妇女联合会